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

姓名	申請編號	聯絡電話	
	身分證號碼	家長(監護人)電話	
本人經由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系(組)名稱：_____ (錄取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____名) 業已完成報到手續，今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其他科技校院校系、組、學程(____科技大學_____系(組、學程))之備取遞補報到，放棄貴校錄取資格。 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			
申請生簽名	家長(監護人)簽名	日期	110 年 月 日

放棄錄取聲明書

----- (請勿自行撕開、上下聯均須填寫) -----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

姓名	申請編號	聯絡電話	
	身分證號碼	家長(監護人)電話	
台端參加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，經榜示錄取本校 系(組)名稱：_____ (錄取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____名) 業已完成報到手續，今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其他科技校院校系、組、學程(____科技大學_____系(組、學程))之備取遞補報到，放棄貴校錄取資格，茲已核准在案，憑本核准書得再參加 110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(未蓋章戳者無效)			
申請生簽名	家長(監護人)簽名	日期	110 年 月 日

放棄錄取聲明書

注意事項：

● **第一階段已完成報到者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之其他校系(組)、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，始得於本階段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放棄時間自 110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五)13:00 至 5 月 24 日(星期一)17:00 止。**

-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**先行傳真**至本校(05)631-0857 並電話確認(05-6315106 或 05-6315108)，再將聲明書正本並附回郵信封一個<sup>(註)</sup>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(信封外請貼專用封面或自行註明「四技申請入學放棄報到」字樣)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(校址：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)。(註：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會將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，爰請郵寄聲明書時，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(\$8)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以利回函使用。)
- 本聲明書**請先勿撕開**，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，本校將於收到聲明書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